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08月2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09月06日下午14:00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9月0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9月05日15:00至2018年09月0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444,565,9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97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429,169,4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46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5,396,5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11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

### 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2,658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0%；反对 1,9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689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4767%；反对 1,9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20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赫和张伟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